

2025 年辽宁省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辽宁省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辽宁省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五、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概况

一、部门职责

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是锦州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始建于1958年。学校是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曾获得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辽宁省省职教系统先进单位、锦州市教育科研基地、锦州市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学校位于锦州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职教园区，占地面积22.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7万平方米，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近2000人。学校教职工173人，其中高级职称教师52名，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比例达到67%。学校现开设9个三年中专专业，8个五年大专专业，其中汽车运用与维修、机电技术应用、数控技术应用、机械加工技术等4个为省级示范建设专业。校内建有7个在辽西地区处于领先地位的教学实训基地，实训基地面积近1.5万平方米，教学设备总值4500余万元。学校设有国家级职业技能鉴定所，进行汽车维修工、电工等5个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学校践行现代职业教育新理念，探索校企合作育人道路，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培养，为锦州经济发展培养了大量的技能型人才，得到学生、家长、社会的广泛认可和高度赞誉。学校已成为辽西地区交通运输类、装备加工制造类、信息技术类等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

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辽宁省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辽宁省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预算 2265.36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4.1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管理专户资金收入 101.24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包括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265.36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265.36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收支预算较上年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1)2025 年预算收入 2265.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8.36 万元，主要是因为退休人员增多。

(2)2025 年预算支出 2265.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8.36 万元，主要是因为退休人员增多。

二、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辽宁省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单位运行经费预算 323.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3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13.16 万元，邮电费 2.2 万元，取暖费 215.96 万元，劳务费 72 万元，工会经费 10.56 万元，公务用车 3.2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12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辽宁省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具体为：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辽宁省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3.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4 万元，增长 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 3.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按照车辆公用经费定额。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2025 年年初预算时点，办公用房、车辆等大宗资产占用情况：无。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辽宁省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2025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6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5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七、其他必须说明事项

按照《转发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锦财预〔2016〕478 号）、《关于印发锦州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要求》（锦财预〔2021〕212 号）文件要求，结合本部门预算其他必须说明事项，在此一并进行说明：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单位运行经费:是指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无